

訓俗遺規卷之三

桂林陳弘謀榕門原輯

金匱後學華翁因重編

定遠何廷謙地山增輯

男維楷端卿校刊

朱栢廬勸言

先生名用純字致一江南崑山人

弘謀按勸言止四則耳而其義則該括而無遺充其量可以希聖賢否亦不失為寡過若與之相悖則不可以為人矣先生之尊人節孝先生名集明季以諸生殉節先生茹哀飲痛自比廬墓攀栢之義故號曰栢廬潛心聖學躬行實踐杜門授徒多所成就讀此可知其制行之篤而教人之切也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孝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可知孝親悌長是天性中事不是有知有不知有能有不能者也吾獨怪今人財寶本是身外之物強欲求之不得為耻孝弟是身內固有不得如何不耻又怪今人功名本如放舍一過便去得而復失則又深耻孝弟乃是不可復失者放而不求如何不耻不必言古聖賢孝弟之行如大舜武周泰伯伯夷各造其極只如晨省昏定推黎讓棗有何難事而今人甘心不為極而至於生不能養死不能葬大不孝於父母有無不通長短相競犬不友於兄弟噫是即孩

提時頃刻不見父母。則哭泣不止。兄弟同床共席。則相憐相愛之孝子。悌弟也。人皆望長而進德。奈何反至於此。且就人所易能者。立一榜樣。昔老萊子行年七十。身着五色斑斕之衣。作嬰兒戲。欲親之喜。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如嚴父。保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饑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老而如此。求老可推。一事如此。他事可推。有子曰。孝弟爲仁之本。烏有孝子悌弟而不修德行善者。孔子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烏有孝子悌弟。而不爲鄉黨所稱。皇天所祐者。其不孝不友者。反是何不勉之。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勤儉

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入而妄費。則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爲寡廉鮮耻之事。黠者入行險徼倖之途。生平行止。於此而喪。祖宗家聲。於此而墜。生理絕矣。又况一家之中。有妻有子。不能以勤儉表率。而使相趨於貪惰。則自絕其生理。而又絕妻子之生理矣。勤之爲道。第一要深思遠計。事早爲物。宜早辨者。必須預先經理。若待臨時倉忙失措。而不耗費。第二要晏眠早起。侵晨而起。夜分而臥。則一日復得半日之功。若早眠晏起。則一日僅得半日之功。論天道必酬勤。而罰惰。卽人事

贏誦亦已懸殊。第三要耐煩喫苦。若不耐煩喫苦。一處不周密。一處便有損失耗壞。事須親自爲者。必親自爲之。須一日爲者。必一日爲之。人皆以身習勞苦爲自戕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求生也。儉之爲道。第一要平心忍氣。一朝之忿。不自度量。與人口角鬪力。構訟經官。事過之後。不惟破家。或且辱身。第二要量力舉事。土木之功。婚嫁之事。賓客酒席之費。切不可好高求勝。一時興會。所費不支。後來補苴。或行稱貸。債則無力。逋則喪德。第三要節衣縮食。綺羅羅之美。不過供人之歎羨而已。若煖其軀體。布素與綺羅何異。肥甘之美。不過口舌間片刻之適而已。若自喉而下。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三

培元堂

藜藿肥甘何異。人皆以薄於自奉爲不愛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養生也。故家子弟。不勤不儉。約有二病。一則純務成習。素所不諳。一則自負高雅。無心瑣屑。乃至遊閑放蕩。博奕酣飲。以有用之精神。而肆行無忌。以已竭之金錢。而益喜浪擲。此又不待苟取之爲害。而已自絕其生理矣。孔子曰。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可知孝弟之道。禮義之事。惟治生者能之。奈何不惟勤儉之爲尙也。

讀書

讀書須先論其人。次論其法。所謂法者。不但記其章句。而當求其義理。所謂人者。不但中舉人進士要讀書。做好人。

尤要讀書。中舉人進士之讀書。未嘗不求義理。而其重。究竟只在章句。做好人之讀書。未嘗不解章句。而其重。究竟只在義理。先儒謂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此教人讀書識義理之道也。要知聖賢之書。不爲後世。中舉人進士而設。是教千萬世做好人。直至於大聖大賢。所以讀一句書。便要反之於身。我能如是否。做一件事。便要合之於書。古人是如此。此纔是讀書。若只浮浮泛泛。胸中記得幾句古書。出口說得幾句雅話。未足爲佳也。所以又要論所讀之書。嘗見人家几案間。擺列小說雜劇。此最自誤。并悞子弟。亟宜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四

培元堂

焚棄。人家有此等書。便爲不祥。卽詩詞歌賦。亦屬緩事。若能兼通六經。及性理綱目。大學衍義諸書。固爲上等學者。不然者。亦只是樸樸實實。將孝經小學四書本註。置在案頭。嘗自讀。教子弟讀。卽身體而力行之。難道不成就好人。難道不稱爲自好之士。究竟實能讀書精通義理。世間舉人進士。舍此而誰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

積德

積德之事。人皆謂惟富貴。然後其力可爲。抑知富貴者。積德之報。必待富貴而後積德。則富貴何日可得。積德之事。何日可爲。惟於不富不貴之時。能力行善。此其事爲尤難。

其功爲尤倍也。蓋德亦是天性中所備，無事外求，積德亦隨在可爲，不必有待。假如人見蟻子入水，飛蟲投網，便可救之。又如人見乞人哀叫，輒與之錢，或與之殘羹剩飯，此救之與之之心，不待人教之也。卽此便是德，卽此日漸做去，便是積。今人於錢財田產，卽去經營日積，而於自己所完備之德，不思積之，又大敗之，不可解也。今亦須論積之之序，首從親戚始。宗族鄰鄙中有貧乏孤苦者，量力周給，嘗見人廣行施與，而不肯以一絲一粟，援手窮親，亦倒行而逆施矣。次及於交與，與凡窮阨之人，朋友有通財之義，固不必言。其窮阨之人，雖與我素無往來，要知本吾一體。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五

培元堂

生則賑給，死則埋骨，惟力是視，以全我惻隱之心。次及於物類，今人多好放生，究竟末務，有不須費財者，如任奔走，効口舌，解人厄，急人病，周旋人患難，不過勞己之力，更何吝吝。又有不費財，并不勞力者，如隱人之過，成人之善，又如啓蟄不殺，方長不折，步步是德，步步可積，但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不積矣。不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爲德矣。要知吾輩今日，不富不貴，無力無財，可以行大善事，積大陰德，正賴此惻隱之心，就日用常行之中，所見所聞之事，日積月累，成就一箇好人。不求知於世，亦不責報於天。若又不爲，是真當面錯過也。不富不貴時不肯爲，吾又未

知卽富卽貴之果肯爲否也。

履祥號菴浦浙江桐鄉人

弘謀按人期望其子莫不在榮名厚祿至於立身行已則以爲迂似可不必學者也。豈知立身行已不可無學此而不學雖倖邀榮名厚祿而處非其據適足取辱耳。先生以躬行所得爲訓子之語事不越於日用倫常理惟主於忠信篤敬實爲立身行己之極則所宜家置一編者也。以限於卷帙所錄止十之三讀而得便當考全書而悉之。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又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人之爲善修其孝

剛谷遺風

卷三勸言

六

告正堂

生則賑給死則恤卹惟力是視以忘我則隱之心又及於物類今人多好放生究竟未務本不須費財者如任奔走劬日舌解人厄急人病期滿必慮難不過勞己之力更何吝吝又有不費財并不勞力者如隱人之過成人之善又如啓蟄不殺方長不折步步是德步步可積但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不積矣不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爲德矣要知吾輩今日不富不貴無力無財可以行大善事積大陰德正賴此惻隱之心就日用常行之中所見所聞之事日積月累成就一箇好人不求知於世亦不責報於天映鳴富鳴貴之果肯爲否也。不富不貴時不肯爲吾又未

弘謀按人期望其子莫不在榮名厚祿至於立身
行已則以爲迂似可不必學者也豈知立身行已
不可無學此而不學雖倖邀榮名厚祿而處非其
據適足取辱耳先生以躬行所得爲訓子之語事
不越於日用倫常理惟至於忠信篤敬實爲立身
行已之極則所宜家置一編者也以限於卷帙所
錄止十之三讀而有得更當考全書而悉之

易曰積善之家必餘慶積不善之家必餘殃又曰善
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人之爲善修其孝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七 培堂

弟忠信只是理所當爲其不爲不善亦由此心之良不敢
自喪非欲徼福慶於天也然論其常理吉凶禍福恒亦由
之積之之勢不可不畏也父子兄弟心術念慮之微夫妻
子母幽室牆陰之際勿謂不足動天地感鬼神也天地鬼
神不在乎他在吾身心而已

書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楸觀世運厚則治薄則亂其在
於家祖宗以厚德啟其後昆則浸昌浸熾子孫削薄其德
喪敗隨及古今不易之道也土薄則易崩器薄則易壞酒
醴厚則能久藏布帛厚則堪久服用心厚薄固壽夭禍福
之分也雖然有本有末厚於本靡有不厚本之薄靡有不

薄不親其親。不長其長。而謂於他人厚者。未之有也。中庸言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厚與否。要當察於用心之際。

凡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若一向刻急煩細。與整齊嚴肅不同。雖所執未爲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凋殞。感召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

做人最忌是陰惡處。心尙陰刻。作事多陰謀。未有不殃及子孫者。語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先人有言。存心常畏天知。吾於斯言。夙夜念之。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八

培堂

子孫只守農士家風。求爲可繼。惟此而已。切不可流入借優下賤。及市井罡棍衙役里胥一路。

士爲四民之首。從師受學。便有上達之路。非謂富貴也。所以人自愛其身。惟有讀書愛其子弟。惟有教之讀書。人徒見近代遊庠序者。至於飢寒衣冠之子。多有敗行。遂歸咎讀書。不知末世之習。攻浮文以資進取。未嘗知讀聖賢之書。是以失意斯濫。得志斯淫。爲里俗所羞。稱爾安可因噎而廢食乎。試思子孫既不讀書。則不知義理。一傳再傳。虫蛆蠢蠢。有親不知事。有身不知修。有子不知教。愚者安於固陋。慧者習爲詭詐。循是以往。雖遠禽獸不遠。弗耻也。然

則詩書之業可不竭力世守哉。

子弟雖肄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秉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

近世以耕爲耻。只緣制科文藝取士。故競趨浮末。耻非所耻。若漢世孝悌力田爲科。人卽以爲榮。實論之。耕則無遊惰之患。無飢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點詐之習。思無越畔。土物愛厥。心臧保世承家之本也。但因而廢學。一任蚩頑。則不可耳。

人有此生。當思不虛此生之意。在門內。勉任門內之事。在宗族。勉任宗族之事。不可輒起較量推卸之私心。充較量訓俗遺規。卷三 訓子語。九 培 堂。一念勢必一錢尺帛兄弟叔姪不相通。充推卸之心。必至父母養生送死有不顧。門內如此。况宗族乎。卽父母不若無此子。卽祖宗不若少此子孫。又况其餘。安有一步推得去。

人不可孤立。孤立則危。天子之尊。至於一夫而亡。况其下乎。一家之親而外。在宗族。當不失宗族之心。在親戚。當不失親戚之心。以至鄉黨朋友。亦如之。朝廷邦國。亦如之。欲得其心。非他。忠信以存心。敬慎以行己。平恕以接物而已。人情不遠。一人可處。則人人可處。獨病在吾有所不盡耳。是以君子不求人。求己。不責人。責己。

處人倫事物之間。有順有逆。卽不能無德怨。自處之道。有樹德無樹怨。固然也。人情則不可知。處之道。我有德於人。無大小。不可不忘。人有德於我。雖小不可忘也。若夫怨出於己。當反己而與人平之。其自人施於我。則當權其輕重大小。輕且小者可忘。忘之。重而大者報之爲直。不能報爲耻。要之作事當慎謀其始。德不可輕受於人。怨須有預遠之道。施德當體上天裁者培之之心。處人則念怨不在大。期於傷心之義小。如陵侮侵奪等類。大則義關倫紀者也。

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人尤戒華侈。婦人祇宜勤紡織。供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 培 堂

饋食。簪珥衣裳。簡質而已。若金珠綺繡。求其所無。慢藏誨盜。冶容誨淫。一事兩害。莫過於此。况婦德無極。閑家之道。當以爲先。稚子侈心。益當豫戒。

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有分限。不俟求多也。若能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廣祭產。置贍族公田。非惟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卽下及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公義。侈於奉己。嗇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父子兄弟夫婦。人倫之大。一家之中。惟此三親而已。不可稍有乖張。父子尤其本也。一處乖張。卽處處乖張。安有缺於此而全於彼者。自古人倫之變。禍敗所貽。常及數世。天道然也。

一族之人。有賢有不肖。在賢者。當體祖宗均愛之心。曲加保護。不使一人失所。毋論富貴貧賤。無不如之。孟子所謂親愛之而已矣。若專已自私。不相顧恤。有傷一體之誼。是爲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葛藟猶能庇其本根。可以人而不如草木乎。或疑貧賤易至失所。富貴何待保護。不知富貴之失所。蓋有甚於貧賤者。教其不知。而正其過失。所以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一

培堂

安全之也。自好者每因族人富貴。卽與之踈。其富貴者亦不知其可憂。踈遠族人。以蹈危亡。故及此。宗族親戚之人。或賢或否。此由天定。無可取捨。賢者自當愛而敬之。否者無失其親而已。至於師友。一八家門。子弟志尚。因之以變。術業。因之以成。賢則數世賴之。否亦害匪朝夕。不可謂非家之所由存亡也。擇之又擇。慎之又慎。夫豈不宜。而可隨人上下乎。

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踈乖反。而身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踈之。亦殊不易。賢者易踈。而

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踈。賢者宜親。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踈。因踈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約舉其要。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者必私執。賢者必謙恭。不肖者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者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者必爭。賢者必誠坦。不肖者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者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者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者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者必表暴。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者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慾必淡。不肖者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者必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者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五

培堂

見其遠大。不肖者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者必薄其所親。賢者必行浮於言。不肖者必言過其實。賢者必後己先人。不肖者必先己後人。賢者必見善如不及。樂道人善。不肖者必妒賢嫉能。好稱人惡。賢者必不虐無告。不畏強禦。不肖者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若此等類。正如白黑水炭。昭然不同。總不外公私義利而已。

古者易子而教。後世負笈從師。要無不教其子者。天子之子。特重師傅之選。爲國家根本在是也。下自公卿大夫。以達士庶。顯晦貧富不同。其爲身家根本。一而已。雖有羨質。不教胡成。卽使至愚。父母之心。安可不盡。近日師道不立。

爲子孫計者。孰知尊師崇傳之道。甚之生子不復延師。蓋思爲人父母。將以田宅金錢遺子爲愛其子乎。抑以德義遺子爲愛其子乎。司馬溫公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亦必求賢師教之於昭昭之際。古稱民生於三。事之如一。世人但知不可生而無父。豈知尤不可生而無師乎。

人生飲食衣裳。以及冠婚喪祭。餽問慶弔。俱不能無資於貨財。然其源不可不清。其流不可不治。源則問其所由來。義乎。流則問其所自往。稱乎。抑過與不及乎。果其取之天地。成之筋力。如君子之勞心。祿入是也。小人之勞力。稼穡桑麻畜牧是也。下此則百工執藝之類。又下則商賈負擔之類。皆義外是非義也。果其量入爲出。權輕重。審緩急。先後宜豐不儉。宜寡不多。斯爲稱。否則非當用而不用。卽不當用而用矣。世人不治其流。求其源清。固不可得其源不。清欲其流治。亦不可得也。

有子不教。不獨在己薄。其後嗣兼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受苦。有女失教。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詩云。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凡爲父母。莫不如是。故劬勞也。壻之與婦。夫非盡人之子。與坐令失所。夫何忍。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蓋思手足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三

培元堂

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礙。是以爲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

古者父母在。不有私財。蓋私財有無。所繫孝弟之道不小。無則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大段已是和順。若是好貨財。私妻子。便將不順父母。而况兄弟。不孝每從此始。近世人子。多有父母在。而蓄私財。及父母在。而結私債。均是不肖所爲。甚或父母以偏私之心。陰厚以財。與不恤其苦。啓其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古 培 堂
手足之釁爲害尤大。

骨肉構難同室操戈。天必兩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未有根本旣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

女子旣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女子媳婦敬事之。其或不幸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遂疏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

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婚姻之訂。多在臨時。近世嫁娶已早。不能不通變。從時男女訂婚。大約十歲

上下便須留意。不得過遲。過遲則難選擇。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通家故舊。與里中名德古舊之門切不可有所貪慕。攀附非偶。

入於兄弟叔姪。以及婚姻親黨之間。猶以私意行之。陰謀詭計。求利於己。罔卹彝倫。得禍最速。視之他人。爲尤酷。蓋人之不仁。至是益甚也。世人只利害人我之私。牢不可破。所以更無挽救。抑思利人者人恒利之。害人者人恒害之。他人尚爾。况所親乎。

鰥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惻然矜卹。况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捐衣。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五

培堂

之捐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爲之所。凡有可爲。勿惜餘力。均爲祖宗遺體。苦樂何忍。絕異養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

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警其惰遊。而卹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爲先。

貧家役使之。人第一是勤。貴家役使之。人第一是謹。男子婦人不可與僧尼往還。敗壞家風。宗支雖有貧賤。不可令其子女。有爲僧尼者。寡婦與尼往還。及佞佛燒香。卽不如更嫁。令子女爲僧尼。不如爲人傭作。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贖同宗。敦本厚俗。必以是爲先。心存孝悌。着力之。

所及。自當勉焉。吾貧且賤。空言似爲可耻。此心則何日可忘乎。

墳墓不宜侈大。宜倣族葬法。父子祖孫。生同居。死同城。子孫宗壙。畢萃於斯。仁義之道也。深埋實築。不易之義也。惟夫地狹不足容棺。則更關他所。然不可惑莖邪說。以違前訓。自蹈不孝。

書籍惟六經諸史。先儒理學。以及歷代奏議。有關修己治人之書。不可不珍重護惜。下此。則醫藥卜筮種植之書。皆爲有用。其諸子百家。近代文集。雖無可也。至異端邪說。淫辭歌曲之類。害人心術。傷敗風俗。嚴距痛絕。猶恐不及。而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六 培 堂

况可貯之門內乎。且凡書籍。自己所有。不可散失。若他人簡冊。掩爲己有。與穿窬何異。戒之戒之。處貧賤之日。不可輕於累人。累人則失義。處富貴之日。則當以及人爲念。不然。則害仁。

人之享用。必視乎德。富貴福澤。厚吾之生。惟大德爲克勝之。德薄則弗克勝。禍至無日矣。貧賤憂戚。玉汝於成。惟修德可以逭災。恐懼可以致福。通計天下之人。苦多於樂。人之一生。亦當使苦多於樂。只看菓實未來甘者。先必苦澀酸辛。是以始於苦者。常卒乎甘。未有終始皆甘者。人當困厄之日。不可怨天尤人。當思動心忍性。生於憂患之意。若

遇適意不可志驕氣滿當懷慄慄危懼將墜深淵之心處貧困惟有勤勞刻苦以營本業布衣蔬食終歲所需無幾何憂弗給喪祭大事稱財而行於心爲安於義爲得當以窮乃益堅自勵自勉勿萌妄想勿作妄求妄想壞心術妄求喪廉耻貧窮命也奚足爲憂所憂者不克自立辱其身以及其親耳。

人於貧窮患難之日在族黨固有救卹之義在己越當奮厲忍苦支撐不可因而失足及怨尤於人此際竝立得佳便有來復之機。

人當富足若於屋舍求其高大器物求其精巧飲食求其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七

培堂

珍異衣服求其鮮華身沒之後卽不免饑寒失所更有不足沒身者蓋奢侈固難貽後盈虛消息又天道之常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予人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三黨之親無不被其祿者齊國之士得以舉火者尤衆儼以奉身而厚以及物此意可師也薛文清云惠雖不能周乎人而心當常存於厚則又不問貧富皆宜以是爲心者矣或曰常存有餘以備不虞不可與曰存有餘以備不虞謂宜撙節不使空匱耳非謂多藏也且不虞何可勝備也不虞之事未必不生於多藏吾見慳鄙之夫每喪其有至於失所者矣未見好行其德之人而一旦失所者也。

呂東萊先生曰。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模各有大小。此難以一律齊。要須常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所存者實。信其所當信。耻其所當耻。持身謙遜。而不敢虛驕。遇事審細。而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是君子路上人也。子孫苟能佩服此訓。君子路上人多。培植得幾輩。家世安得不綿長。正蒙云。子孫賢族將大。未有子孫不賢。家族不至傾覆者。

高忠憲公有言。子弟能知稼穡之艱難。詩書之滋味。名節之隄防。可謂賢子弟矣。歸安沈司空誠子孫曰。故家之子。切戒者三。曰臭。曰滑。曰硬。時俗憎惡。呼爲糞浸石卵。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六

培

三

子孫類此。寧不痛心。子謂忠憲舉賢者以爲勸。司空指不肖以爲戒。語雖不同。其指一也。欲免司空所戒。當佩服忠憲之言。知詩書滋味。乃免於臭。知稼穡艱難。乃免於硬。知名節隄防。乃免於滑。

子弟童穉之年。父母師長嚴者。異日多賢。寬者多至不肖。其嚴者。豈必事事皆當。寬者。豈必事事皆非。然賢不肖之分。恒於此。嚴則督責。咎撻之下。有以柔服其血氣。收束其身心。諸凡舉動。知所顧忌。而不敢肆。寬則姑息。放縱恣情。百端過惡。皆從此生也。觀此。則家長執家法。以御群衆。嚴君之職。不可一日虛矣。

士農工商無一業。酒色財氣有一好。亡家喪身有餘矣。其原皆始於遊閒。成於比匪。之非禮亭林先生已極論之矣。先世存心極厚。子孫不能及。可懼也。予逮事王考。見王考所存無非成人美。不成人惡之心。每見親黨中作一善事。輒歎曰美事。宜助成之。聞一不善事。咨嗟不已。蹙然曰。勸其不做便好。當時長老與往還者多有之。此風今不可得見矣。

忠信篤敬。是一生做人根本。若子弟在家庭不敬信父兄。在學堂不敬信師友。欺詐傲慢。習以性成。望其讀書明義理。向後長進。難矣。

聖向錄其數載矣。

忠信堂

治學堂不始於論文。始於辨善惡。習以到。其黷書則差。忠言鯁節。是一主人財本。謀于策。其不。始於父兄。良矣。

其不。則。以。當。制。是。未。與。其。豈。善。益。育。之。此。風。今。不。可。勝。憐。憐。曰。美。事。宜。助。成。之。聞。一。不。善。事。咨。嗟。不。已。蹙。然。曰。勸。其。不。做。便。好。當。時。長。老。與。往。還。者。多。有。之。此。風。今。不。可。得。見。矣。

士農工商無一業。酒色財氣有一好。亡家喪身有餘矣。其原皆始於遊閒。成於比匪。之非禮亭林先生已極論之矣。先世存心極厚。子孫不能及。可懼也。予逮事王考。見王考所存無非成人美。不成人惡之心。每見親黨中作一善事。輒歎曰美事。宜助成之。聞一不善事。咨嗟不已。蹙然曰。勸其不做便好。當時長老與往還者多有之。此風今不可得見矣。

唐瀨儒葬親社約

弘謀按停喪不葬之非禮。亭林先生已極論之。今世士大夫亦不能不以爲非。顧停棺錢厝所在皆是。暴露經年。恬不爲怪。推求其故。則曰。爲擇地也。爲無力也。夫忍親棺之暴露。以求子孫之福蔭。擇地之非。已雜見於他編。惟無力。則誠難以爲悅。唐子以葬親爲社約。醵金相助。衆望易舉。雖極貧寒。得此亦可以舉棺。而又有不葬之罰。相規相勸。無不以葬親爲事。使不葬者。無以自容。其經營之善。用意之厚。不誠可以勸孝而勵俗耶。楊園增補之條。尤爲精密。行呂氏鄉約者。亟當增入此約。以爲救時之切務。

訓俗遺規

卷

葬親社約

三

培元堂

不孝之罪。莫大乎不葬其親。而以貧自解。加以陰陽拘忌。旣俟地。又俟年月之利。又俟有餘貲。此三俟者。遷延歲月。而不可齊也。勢愈重而罪愈深。今集同社數十人。爲勸勵之法。以七年爲度。期於皆葬。謹陳數則如左。

一。凡欲葬其親。願入社者。各書姓氏。滿三十二人。則止。每人詳列同社姓氏。粘諸壁間。遇有葬者。則註其下。曰。某年月日。其親已葬。以觀感而愧焉。

一。凡有舉葬者。同社各出代奠三星。有力者或再從厚。一。以爲敬。

一以爲助。或至墓。或至家。一拜而退。主人惟各登拜。以爲謝。無纖毫酒食之費。

一同社者。衆不能遍告。促金各隨其親朋遠近。分爲東西南北四宗。每宗八人。自叙長幼。輪年捱次。一爲首。一爲佐。凡所宗內。有壙日。則以語於各宗之首佐。各聚其所宗之金而函之。上書奠儀。註曰某宗。下書同社某某同拜。主人無答簡。宗者不失可宗之義。仁孝相勉。異姓猶同姓也。

一每宗首佐躬拜。其餘可至可不至。或首佐有事。亦可推代。如志同而地隔度。後往返不便者。不必共社。做例別成可也。

訓俗遺規

卷三

葬親社約

三

培元堂

一所費甚薄。而貧者猶以爲艱。然有爲浮名社刻。而費者矣。有呼盧酣宴。而費者矣。卽不然。譬有至戚吉凶大事。不得已而多此一費者。又譬有泛交套儀。而其人偶受之者。今費而必酬。則是壙親之外府也。且受金不權子母。較諸稱貸舉會者。利已多。豈有不酬之理。凡有壙知期前三日。金不至者。宗首罰之。宗首犯者。旁宗首罰之。凡罰於本金外。加三星。

一親未入土。禮宜疏布持齋。而大拂人情。則相從者少。今願齋戒者。短長任意。惟每月朔望。及親忌日。及祀祖之日。俱不得華服茹葷。此僅餼羊之遺意。而尙不能者。不必入

社既入而犯者亦如罰例此所罰註月日封押存宗首處俟偶有葬者併入函贈之受者於原罰人之墓曰答其半一七年之間貲可徐措地可徐擇日可徐涓念釋在茲庶能勉強蓋三年而力不足又以三年遲之又久將復何需不得已而又一年再不葬者從前之費無所復酬所以爲大罰也無已則於八年之葬者衆答其半以存餘厚過此復何尤乎

楊園先生跋

訓俗遺規

卷三

葬親社約

三

培元堂

養生送死子職所共當禮稱財人心攸盡是以我獨不卒雅著蓼莪之哀凡民有喪風垂匍匐之訓義苟隆於報本情自切於感興餘溪唐子以錫類之至仁舉葬埋之正誼期於七載統厥四宗勸勵資乎友朋念釋斷乎已志不封不樹食息豈忘泚然既降旣濡俯仰能無怵若要使苦苴靡怠日月有時人無不葬之親親無久塵之襯傷哉貧也文不備寧戚有餘安則爲之遺其先違恤其後式茲里俗咸與孝誠斯云厚德之旌旄靈倫之鵠的者矣

一原約同會。始終兩會而已。竊恐日月寢久。相見太疎。不免怠忘之患。宜於每歲之首。特加一會。其已葬者。於會期申再拜稽顙之禮。以致謝。既省登拜之煩。亦使未葬者有所觀感。而於一歲之中。矢心積力。以期必葬。則是歲舉事者必衆矣。其會以已葬者司其事。而不任費。

一同會之人。不踰桑梓。非其親黨。則通家隣舊也。聚會之人。不妨率其子弟。以至世好。既敦。亦明禮讓。其有佻達不敬。父兄遊浪不務本業者。同會教戒之。

一藍田呂氏鄉約。敦本厚俗。莫此爲甚。今日之集。特從流俗之極。做人心之最。溺者先爲之導。宜於會日。講明其義。使相輔而行。庶乎仁義之風。久而寢盛。異時卽不立社。可也。

卷三

墓親社約

三

培元堂

王中書勸孝歌

弘謀按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千古言孝。莫切於此。此歌卽就此意。而反覆以明之。自懷母腹。至於成人。由親愛至於不親不愛。指點親切。曲盡形容。讀此歌一遍。而猶不知親之恩之重者。必非人也。至八反歌。則將待子待親親。一一比照。尤見不孝之罪。上通於天。蓋人上有父母。下有子女。言其分。則父母尊而子卑。父母乃生我之人。子則爲我所生。且奉父母之日短。而養子之日長。此而同之。尙且不可。况事事相反。如歌所云。耶。噫。天性骨肉之地。而倒行逆施至此。吾願每日與之讀八反歌也。

訓俗遺規

卷三

勸孝歌

三

培元堂

孝爲百行首。詩書不勝錄。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躅。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我今述俚言。爲汝效忠告。百骸未成人。十月懷母腹。渴飲母之血。饑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在獄。惟恐生產時。身爲鬼眷屬。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母卧濕簟席。兒眠乾裋襪。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橫簪與倒冠。不暇思沐浴。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乳哺經三年。汗血耗于斛。劬勞辛苦盡。兒

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衣食父經營。禮義父教育。期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慧敏恐疲勞。愚怠憂碌碌。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兒行十里程。親心千里逐。兒長欲成婚。爲訪閨中淑。媒灼費金錢。釵釧捐布粟。一日媳入門。孝思遂衰薄。父母面如土。妻子顏如玉。親責反睜眸。妻詈不爲辱。母披舊衫裙。妻着新羅縠。父母或鰥寡。爲兒守孤獨。父慮後母虐。鸞膠不再續。母慮孤兒苦。嬌幃忍寂寞。身長不知恩。糕餌先兒屬。健不祝。餽病不知伸。縮衣裳或卑寒。衾裯失溫煖。風燭忽垂危。兄弟分財穀。不思創業艱。惟道遺資薄。忘却本與源。不訓俗遺規。

卷三

勸孝歌

三

培元堂

念風與木。蒸嘗亦虛文。宅兆何時卜。人不孝其親。不如禽與畜。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末。勸爾爲人子。孝經須勒讀。王祥卧寒冰。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爲奉母粟。楊香拯父危。虎不敢肆虐。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鬻。江革甘行庸。丁蘭悲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何不思此身。形體誰養育。何不思此身。德性誰式穀。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父母卽天地。罔極難報復。親恩說不盡。畧舉粗與俗。聞歌憬然悟。省得悲蓼蓼。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勿以不孝身。枉着人間服。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穀。天地雖廣大。難

容忤逆族。及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為先。信奉添

福祿。或謂我。我心覺喜歡。父母頃怒我。我心反不甘。一喜

似。不甘待兒待父。何心懸。勸君今日逢親怒。也將親作

切兒看。

兄曹出千言。君聽常不厭。父母一開口。便到閑多管。非開

言。親掛牽。皓首白頭多諳練。勸君敬奉老人言。莫教乳口

爭長短。

切兒尿糞穢。君心無厭。是兒親弟唾零。反有憎嫌意。六尺

漢。來何處。父情似血成。汝體為無。敬待老人。壯時為爾

助骨散。

訓俗遺規

卷二

勸孝歌

五

帝元堂

念風與木。老樹在虛空。凡何物。人。不孝其親。不如鳥

與畜。慈烏尚反哺。羊猶跪乳。人。不孝其親。不如鳥與

孝竹體寒。暑慈枝。碩木未凋。實為人子。孝經須勸讀。玉祥

問寒水。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為奉母。聚湯吞棗。父

危。虎不敢肆毒。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帶。江革甘行甯。丁

蘭。慈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何不思此身。形體誰

主。言何不思此身。德性誰式。穀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

父母。即天地。極難報復。親恩說不盡。畧舉粗與俗。開歌

詠。願。得悲我。夢勿以不孝。首。枉。欺人。間。屋。勿以不孝

容。吐。酸。刺。父。早。勸。首。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為。先。信。奉。添

附八反歌 出丹桂籍未詳姓氏

幼兒或詈我。我心覺喜歡。父母嗔怒我。我心反不甘。一喜歡。一不甘。待兒待父。何心懸。勸君今日逢親怒。也將親作幼兒看。

兒曹出千言。君聽常不厭。父母一開口。便到閑多管。非閑管。親掛牽。皓首白頭多諳練。勸君敬奉老人言。莫教乳口爭長短。

幼兒尿糞穢。君心無厭忌。老親涕唾零。反有憎嫌意。六尺軀。來何處。父精母血成汝體。勸君敬待老來人。壯時爲爾筋骨嫩。

訓俗遺規

卷三

勸孝歌

三

培元堂

看君晨入市。買餅又買糕。少間供父母。多說哄兒曹。親未饑。兒先飽。子心不比親心好。勸君多出糕餅錢。供養白頭光陰少。

市間賣藥肆。惟有肥兒丸。未有壯親者。何故兩般看。兒亦病。親亦病。醫兒不比醫親症。割股還是親之肉。勸君亟保雙親命。

富貴養親易。親常有未安。貧賤養兒難。兒不受飢寒。一條心。兩條路。爲兒終不如爲父。勸君養親如養兒。凡事莫推家不富。

養親止二人。常與兄弟爭。養兒雖十餘。君皆獨自任。兒飽

暖親常問。父母飢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當初衣食被吾侵。

弘謀按魏環溪先生正色立朝百餘歲。單黃髮。

親有十分慈。君不念其恩。兒有三分孝。君就揚其名。待親暗。待兒明。誰識高堂養子心。勸君漫信兒曹孝。兒曹樣子在君身。於自修。恐於責人言之直截。其警也。保。

人心一念之邪。而鬼在其中焉。因而欺侮之。播弄之。盡見於形像。夜見於夢魂。必釀其禍。而後已。故邪心即是鬼。鬼相應。又何怪乎。人心一念之正。而神在其中焉。因而監察之。呵護之。上至於父母。下至於子孫。必致其福。而後已。故

正心即是神。神與神相照。又何疑也。

剛谷豐廩

卷三

勸孝歌
懋孝輝

笑

卷五

看君晨入市買餅。又買糕。少開便送。多說哄兒曹。親米餚兒先飽。子心不比親心好。勸君多出糕餅錢。供養白頭光陰少。

市間賣藥肆。惟有肥兒丸。未有壯親者。何故兩般看兒亦病親。亦病醫兒。不比醫親症。割股還是親之肉。勸君亟保

五世具。

韻。良。則。鵲。滿。高。堂。養。子。心。懋。孝。豐。財。良。曹。孝。良。曹。懋。子。膝。首。十。令。慈。君。不。念。其。恩。良。首。一。令。孝。君。漫。信。其。言。誰。識。親。常。問。父。母。飢。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當。初。衣。食。被。吾。侵。

親。常。問。父。母。飢。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當。初。衣。食。被。吾。侵。

魏環溪庸言

公名象樞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仕至刑部尚書謚敏果

弘謀按魏環溪先生正色立朝百僚嚴憚讀其奏疏剴切真摯無所忌諱至今猶令人敬憚所探庸言諸則剛方正直之概可以想見而敦本尙實密於自修怒於責人言之直截痛快其警世也深矣人心一念之邪而鬼在其中焉因而欺侮之播弄之晝見於形像夜見於夢魂必釀其禍而後已故邪心卽是鬼鬼相應又何怪乎人心一念之正而神在其中焉因而監察之呵護之上至於父母下至於子孫必致其福而後已故正心卽是神神與神相親又何疑乎

訓俗遺規

卷三

庸言

三

培元堂

程子曰擇地有五患不可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此擇地之實理非風水形勢之言也至於陽宅亦有五患愚亦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不近寺廟不近城垣不近卑濕不近屠沽之所不近奢淫之家卽吉宅也若以禍福論之只在修德與不修德各有所驗今人不修德而求地將謂山川有靈其許之乎

人之存心忠厚者必立言忠厚立言忠厚者必作事忠厚身必享忠厚之福子孫必食忠厚之報

子爲父母慶生辰膝下稱觴情也禮也至於我之生日乃

母難之日也。若受親戚隣里門徒故交之祝。閉筵扮戲。餽遺殺生。於心安忍。然斟酌情禮。凡我之生日。當齋心以報親。令我之子孫。次日稱觴以盡孝。庶幾兩全矣。老年慶壽。事不能廢。如此猶爲近理。若少年慶壽。決無此理。

敗家子有二種。淫蕩賭博。驕奢縱佚。花費祖父之遺產者。敗其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爲之。妨賢病國。罔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沒祖父之名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爲之。不可不辨。

市上肥甘之物。一、二家不可買盡。須留些與衆家。一嘗纔有滋味。富貴功名等物皆然。愚同年友王近微讀而歎曰。予先子題小亭一聯。有但寬一步常無失。每積三分定有餘。亦此意也。

訓俗遺規

卷三

庸言

辛

培元堂

姻親有寡婦守節者。固當頻頻周問。尤當加以敬謹。有時親往。則坐於中堂。或奴僕往。則令立於中門外。語畢。卽出。凡周恤。止宜布粟而已。

昔人云。願識盡世間好人。讀盡世間好書。看盡世間好山水。余曰。識好人。先自貧賤愚拙始。讀好書。先自學庸論孟始。看好山水。先自祠墓田廬始。

昔人云。每閒坐。想古人無一在者。何念不灰。余曰。還想古人。至今尙在處。何念不憤。

幼而讀書。以至於長。且老聞孔孟之教久矣。及其死也。兒孫用浮屠追薦之。令地下之魂。屏諸孔孟宮牆之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隨俗迷謬。一至於此。幸而浮屠幻事也。若其果真。則不孝之罪。安可贖哉。

風水吾不敢知。知其理而已。祖父已死之骨。安厝未妥。子孫尚不興隆。况祖父在生之身。奉養未周。子孫豈無災禍。欲於墓後享福利。須要生前致歡心。此吾所謂風水之理也。

七月二十八日。劉景講子食於有喪者之側一節畢。問之。

曰。聖人此言。凡講書者。童而習之矣。今人到喪家。飲酒談笑。飽而且醉何也。景曰。今人口耳之學。有其名。無其實也。

訓俗遺規

卷三 庸言

三

培元堂

兒學誠在側。因問之。對曰。聖人有哀死之心。今人無哀死之心耳。又問曹鼎。對曰。古有聖人教化。人尙知禮。今無聖人教化。故不知禮。又問張其理。對曰。人不痛他自己父母。故亦不痛人家父母。四子皆甫成童者。言俱近似。故存之。人有善則伐。得善則失。不善則雖知而復行。惟顏子無伐也。弗失也。未嘗復行也。吾師子。

聞譽慮其或無。聞毀慮其或有。是爲己之學。

常把自己說的好話。一一自問。你旣不行。誰教你說出來。

成德每在困窮。敗身多因得志。

湯潛菴語錄

先生名斌河南睢州人順治己丑進士仕至工部尚書謚文正

弘謀按湯文正公講學以誠正爲本論事以忠孝爲先理學經濟彪炳國史語錄所載皆足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策其力學之志氣所宜切已體察者也茲錄其切於居家處世者以爲訓而吳中告諭之語尤有關於風俗人心故并錄之。

齊家之道與治國不同臣之在國也有犯無隱若以此道施之於家則不可家之中不得徑行其直須有委曲默爲轉移之法。

齊家之道最難周子云家親而國與天下疎惟其親故不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三

培元堂

可以義傷恩又不可以恩掩義然則教家者亦惟漸漬化導而已久當自變也。

論義門鄭氏曰禮義之心必如此浹洽方爲善道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先生曰家道惟創始爲難久則相承卽間有不率禮義之風已成可觀摩而化也。

教子弟只是令他讀書他有聖賢幾句話在胸中有時借聖賢言語照他行事開導之他便易有省悟處課子溥等讀書嘗至夜分不輟曰吾詳望汝早貴小年兒宜使苦苦則志定將來不不足也。

先生臨歿漏下二鼓猶戒子溥等曰孟子言乍見孺子入

井皆有沐惕惻隱之心。汝等當養此真心。真心時時發見。則可上與天通。若但依成規。襲外貌。終爲鄉愿無益也。年少登科。切勿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喫虧在此。卽使登高第。陟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木同朽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由其閱歷深也。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卽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虛已商量。不可自以爲是。過於激辨。舍己從人。取人爲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疎。况未必盡是乎。尤西川先生云。讓古人。是無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

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三

培元堂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爲學。必要實心改過。默默點檢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卽嚴師勝友。朝夕從遊。尙益乎。

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爲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爲是君子。一旦改行。卽爲小人矣。向來所爲是小人。一旦改圖。卽爲君子矣。豈可一肯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爲非細。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卽於靜處。盡

告令其改圖卽所聞未真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卽在公會亦不可對衆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爲君子先生無吳時問吳中上方山神最靈祭賽最盛起於何時門人范景對曰相傳是南宋時沿流到今靈異之說皆出鄉里傳播先生曰鬼神福善禍淫治幽贊化若來祭享者方免其禍不來祭享者卽降以災直與世間貪官行事一般是邪鬼決非正神

告諭曰吳下風俗每事浮誇粉飾動多無益之費外觀富庶內鮮蓋藏偶遇災祲救死不贍如迎神賽會搭檯演戲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三

培元堂

一節耗費尤甚釀禍更深此皆地方無賴棍徒借祈年報賽爲名圖飽貪腹每至春時出頭斂財排門科派高搭戲檯興動遠近男婦羣聚往觀舉國若狂廢時失業田疇菜麥蹂躪無遺甚至拳勇惡少尋釁鬪狠攘竊荒淫迷失子女每每禍端難以悉數本院竊爲爾民計以此無益之費而周恤鄉黨親族刊布嘉言懿行則人頌好善積累陰功何苦以終歲勤劬所獲輕擲於一日曾有何益

又告諭曰古昔盛時士有庠序學校以樂其羣民有比閭族黨以萃其渙禮讓興行風俗樸茂邇來教化不明人心陷溺父兄之訓戒不先里黨之薰陶無素因之一善未聞

多以惡敗。至於犯法。有司輒執三尺以繩之。輕則杖笞。重則絞斬。每歲讞獄之章。常至于餘。本院昔承乏綸閣。閱諸曹奏牘。每至大獄。輒反覆不置。竊歎孰無父母。孰無妻子。一旦身罹刑辟。莫能救助。爲之泣下。夫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爲教也。一言不教。而惟刑是加。豈父母斯民之意乎。今奉命撫吳。見俗尙浮華。人情囂詐。許訟見於宗族。仇殺起於比閭。恭伯季子之風微。而專諸要離之習勝。欲挽回末俗。馴致醇良。條約頰頰。未見省改。中夜思維。人心本善。豈盡下愚不移。從容漸摩。自當感動。鄉約之法。最爲近古。恭讀

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一

培元堂

上諭十六條。聖人之言。廣大精微。修身齊家之道。遷善遠罪之方。總不外此。官吏定期。每月朔望。會集士民於公所。其鄉鎮等處。各擇一空濶祠宇。選年高有德。爲鄉人所重者。敬謹講說。務要明白痛切。使人感動。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囑。一有過惡。則彼此許責。共存天理。共守王法。孝親敬長。講信修睦。敦尙樸實。解息忿爭。無負聖天子尙德緩刑。化民成俗至意。

魏叔子曰錄 先生名禮字冰叔江西寧都人

弘謀按寧都三魏有學行士林交推而叔子之名尤著觀其目錄語皆透宗覺精義妙理俱在目前未經人道一爲拈出如聞晨鐘如服清涼散足以發人深省已入錮疾也採錄不多而先生心地之爽朗識力之堅定已見一斑。

事後論人局外論人是學者大病事後論人每將知人說得極愚局外論人每將難事說得極易二者皆從不忠不恕生出。

人骨月中有一慳吝至極人我寧過於施濟有一殘忍至極人我寧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寧過於坦率有一

訓俗遺規

卷三

目錄

七

培元堂

一踈畧至極人我寧過於周密有一煩瑣至極人我寧過於簡易有一貪淫至極人我寧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寧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至極人我寧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爲得中如此方能全身遠禍并可解此人於厄。此中有含容之意又有感化之意總緣骨月與外人不同。

人極重一耻字。卽盜賊倡優若有些耻意在便可教化。若其人雖求大惡或過着耻之事恬然可安肆然不畏則終身必無向善之日。推到極不善事亦所肯爲耻字是學人喉關聖人教人與小人轉爲君子皆從耻上導引激發過

去人一無耻。便如病者閉喉。雖有神丹。不得入腹矣。
人於橫逆來時。憤怒如火。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不覺
怒情燥氣。渙然冰消。乃知自反二字。真是省事。養氣討便
宜。求快樂。最上法門。切莫認作道學家虛籠頭語。看過。
朋友除傷倫敗化外。寧可十分責他。不可一分薄他。我有
薄他之意。則誠意已衰。雖有正言。不能感人。且易招怨。
遇疾惡太嚴之人。不可輕易在他前道人短處。此便是澆
油入火。其害與助惡一般。

妻之罪。不至可出子之罪。不至可殺齊家者。便要十分調
理訓化。剛斷則傷恩。優容則害義。故豫教之方。不可不謹
訓俗遺規

卷三

目錄

三

培元堂

於早也。

聽好言語。無津津有味之意。便是不曾立志。

毋毀衆人之名。以成一己之善。毋役天下之理。以護一己
之過。

人最不可輕易疑人。今如悞打罵人。人可回手回口。若悞
疑人。則此人一舉一動。我有十分揣摩。他無一毫警覺。終
身冤誣。那得申時。此逆億所以爲薄道也。人做事。極不可
迂滯。不可反覆。不可煩碎。代人做事。又極要耐得迂滯。耐
得反覆。耐得煩碎。

古今教人做好人。只十四字。簡妙直切。曰。君子落得爲君

子。小人枉費做小人。蓋富貴貧賤。自有一定命數。做君子不會少了分內。做小人不會多了分外。落得者猶云拾得。言極其便宜也。枉費者猶云折本。言極其吃虧也。

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却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道出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却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奸諛護過。小人口親。君子日遠乎。

與僕役工作人處。宜降體和氣。引之言語。有三大益。縱其訓俗遺規

卷三 目錄

堯 培元堂

所言。使下情得以上達。而我亦可知里巷好惡。及一切土俗利害。物價貴賤。一也。言語往復。得舒其情。使之樂於從我。雖勞不苦。雖苦不怨。二也。語言間。或論天理王法。或說善惡報應。隨事廣譬。亦可使其遷善改過。救補萬一。三也。凡人皆不可侮。無用人。尤不可侮。蓋無用之人。無勢力。無才智。至此也窮了。惟天窮而無處。則天心必深憫念他。世間千人萬人。遇着無告之人。便惻然動心。此便是天心可見處。天憫念他。我反欺侮他。便得罪於天。此等處最可觀。人存心厚薄。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

父母最易驕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粗茹淡。遂覺難堪。至養蒙當教淡泊。又不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常無事。尙是易爲。若當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又不待論。誕自揣言語之間。其不務好聽者鮮矣。我不識何等爲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吃虧的。便是我。不識何等爲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凡做好人。自大賢以下。皆帶兩分愚字。至於忠臣孝子。貞女義士。尤非乖巧人做得。蓋至情之人。一往獨到。故私意世情。不能訓俗遺規

卷三 目錄

早 培元堂

入其胸中。予嘗論朋友知己。若無些愚意在。終到不得十分至處。

古云。父母卽欲以非理殺子。子不當怨。蓋我本無身。因父母而後有。殺之。不過與未生一樣。古人看得兄弟極重。差父母不遠。蓋如兄弟三人。損失一個。則天地之內。止有兩個。任他萬國九州。若億若兆人。再尋一個來。奏不得。聖賢言語。俱是實理實情。不可作教訓世人。過深一步話看。

先儒謂弑逆之人。只因見父母有不是處。蓋小不平。則小計較。大不平。則大計較。積漸所至。勢固然也。然則人子日用尋常之事。有與父母計較短長之心。便已陰在弑逆路。

上着脚矣。可不畏哉。

聽言聞過。只取其長。益於我。不可有高下賢愚分別之念。尤不可計較進言者。品行何如。若有教我以正。未出於正之想。不但阻塞言路。便當面錯過。幾許明鏡良藥矣。

施恩者不必冀可見之功。受恩者必當思不見之德。家政當寬平整飭。故事不亂而人不怨。亦不能欺也。責備賢者須全得愛惜裁成之意。若於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則爲小人者。反極便宜。而世且以賢者爲戒。若當君子道消之時。尤宜深怨曲成。以養孤陽之氣。今世所謂責備賢者。吾惑焉。

訓俗遺規

卷三

目錄

望

培元堂

與伯兄論朋友。既識得此人。真是君子一路。與之定交。無論不可以嫌疑。小節遽生疎薄。卽令行己有真。不是處。待我有真。非理處。亦止當責其一事。而惜其生平。譬如脚上忽患惡瘡。但當醫瘡。不當嫌脚。蓋世道愈下。君子愈少。吾輩當如貧家惜財。不得不愛護保全也。

古今以婦人釀成父子兄弟。婚友鄉隣之釁者。不一而足。總以婦人之性。專一自是非人。其言偏屬有情有理。聽言者。又每是己婦。而非人婦。雖賢智亦陰移而不覺。故不聽婦言。自是難事。然試一平心推勘。婦人與人爭話。百十次中。只有怨人責人。曾有一次肯說自己不是。向人謝過否。

然則世上婦人。盡是無過聖人也。平揚到此。其言自有不可聽處。且不必細細推論一事一語。曲直所在。人好氣爭勝者。於不平之事。遇勝己者。則曰。勢地不如我。是我大量容他。今彼可以凌我。而讓之。是畏懦也。如何不爭。遇平輩。則曰。汝與我一樣人。而顧欲加我乎。如何不爭。及遇不如己者。則曰。汝事事不如我。乃敢欺我。况他人乎。如何不爭。然則終身皆與人動氣之日。了無退讓休閒矣。此皆女子小人見識。故凡拂逆之來。先以情理平論。情理在我。又退一步。則自然相安。士君子最不可有女子小人見識在胸也。

訓俗遺規

卷三

目錄

聖

培元堂

人處財。一分定要十釐。便是刻。與人一事一語。定要相報。便是刻。治罪應十杖。定一杖不饒。便是刻。處親屬。道理上定要論曲直。便是刻。刻者不留有餘之謂。過此則惡矣。或問親屬如何。不論曲直。曰。若必論曲直。便與路人等耳。凡性情煩瑣。刻急猜察者。最能驅忠信之人。爲欺詐。蓋不相欺詐。則人無以容身也。至偶得人欺已事。便詫爲奇怪。不勝忿怒。又自矜明智難欺。不知滿前之人。平常之事。已日日在人欺詐中矣。

性情苛戾者。能使骨肉不相親。况遠者乎。和平者。能使仇家忘其怨。况平人乎。

蔡梁村示子弟帖

先生名世遠福建漳浦人康熙己丑進士官禮部尚書謚文勤

弘謀按人所以異於物者惟此倫理耳。人苟事事從倫理上着想則生平必無悖理傷道之舉。茲帖所言無非以倫理爲重而明義利。培心地精實切當。當子弟之良藥也。梁村先生操行篤實學術純正。爲良人爲理學名臣。凡所著述動關教化。讀二希堂集可

寄示長兒

汝扶汝母柩至家。必丙辰公車始得侍吾左右。當時時哀痛刻勵。勿使吾憂汝無成。且憂咎戾日滋。所示粘壁間朝訓俗遺規

卷二

示子弟帖

畧

培元堂

夕警省。

汝當時思汝母病篤兩月餘常呼汝不得一見。汝至京。汝母汝弟汝妹不知何往。時念及此嗜欲懶怠之念自消。勵顯揚之志益篤矣。

汝見人不可言笑自若。高子準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勗之。

居喪不但酒食之宴不可與。卽家居酒肉亦須戒。汝仲弟在京至今尙不近酒肉而外寢也。有生客至酒只三巡。已執杯而不近唇。切不可如平時留客也。

居喪遇親朋嫁娶喜事。汝但寫吾名帖往賀。不可親往。喪

葬事則酌行之。

平日無事不出門。卽往來族友間亦白衣冠。家禮輯要所載。吾閩已通行。汝毫髮不可越。我以文公家禮倡。吾閩三十年。而教不行於子。不大可羞乎。

在家事叔父。當如父事。兩叔母如母。凡事如已事。不可推諉。凡藉端避嫌者。皆孝友之心不摯也。我在家時由親及疎。應爲謀者必悉心力。人亦相諒。汝所見也。

從父弟視之如胞。不時誨訓。或飯後。或晚聚。皆當有嚴憚敦切之意。勿使墜於閒談。不義浮薄成性。好美衣食爲念。第一是使之知重。偷輕利。使一生之根基牢固。又須刻刻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聖五

培元堂

告以讀書當切己身體。以所言爲法戒。不是只教汝爲文章也。家中內外之防最宜嚴。卽大石灣潭二處。尤當時時照察。如捧飯菜。男女授受限。以闕男僕不可適便。自入廚房。捧置宜守此。

我之從兄嫂寡居二人。從弟婦寡居一人。各有一女。皆及笄。我此間無力可分助。汝在家治喪。欠負未清。亦甚艱。然不可不勉力助之。將適人時。或先期字來。或自行措助。成我志也。平居則米鹽相分。以澹泊。有月給米石者無矣。

家中須節用爲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吝爲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自

家用度。卽紙筆油鹽。以至微物。皆宜愛惜。宜用處則不然。若只以求田問舍爲心。人品最下。恥惡衣惡食。志趣卑陋之甚者。推之凡事。皆要虛體面。以誇流俗。此最壞品。立心行事。讀書做文。不如人。實可恥也。

待僕從不可刻薄。然不可不嚴。有玩法者。立刻處置。錢財不清。亦卽酌其輕重而處之。

讀書最要限程。讀經史性理。隨力自限。總是每看必返。已自考。古文亦隨力讀。時文以應試。晚間以餘力及之。

我與汝兩叔父。俱不在家。汝年少。毫不曉事。只是閉戶讀書。誨子弟。不可一毫與外事。但族中事。有宜與知者。亦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巽

培元堂

勿推諉。我原立有家規。隨家長贊成之。凡事須至誠。至公。至謙。和處之。自無咎戾。亦無過分處。我在家時。鄉隣三百餘家。西湖本族。皆勸禁賭博。二十餘年。已成風俗。汝力不能。本族當與家長申明之。鄉隣則日與鄉黨。里正同勸戒。自然依我前約也。

待人最要從厚。人待我不循理。我以薄施之。是我無以異於彼也。只循我分。盡我心。

今日接汝桐鄉季父來字云。汝凡事好。自以爲通曉。其實一毫不識。蓋家中被人欺誑。順奉故也。當牢記痛改。與人言語。切不可有爭氣。我見汝在京。與人言說。常有爭氣。此

損福損德之一端。須戒。

晚間方點燈時。先生爲小子說小學數條。汝與從叔父。諸輩從同。在坐。要義各爲提撕。小子傳集。不可缺一。將來子弟。重倫輕利。不染習尙。庶不墜家風。且成人物。

凡事只可罪已。不可尤人。薛文清云。不攸不求。何用不減。是守身常法。不可不三思。

吾家子弟。最宜常勗。以立大規模。具大識見。不可沾沾焉。貪目前安。早近朱子云。天下事。壞於懶與私。最切今之弊。懶則不肯勤勵。學殖荒而志氣亦墜。私則自至親間。尙分畛域。有利心。尙望其有器識。有所建立哉。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巽

培元堂

村俗秀才。株守時文一冊。止望得第。夢夢一生。全不計及。異日施設若何。結局若何者。此鄙陋之尤。最所當戒。卽學古而止。以爲作文章用。講學而不能躬行。亦甚可恥也。我老矣。諸子弟有能副吾望者。此心何日忘之。

示族中子弟

數年來。集族中衆子弟。在家廟課業。勤勵有加。今秋闈在。卽。纍纍佳篇。吾何能不快。然文章持一端耳。立心制行。更爲要著。願諸子弟。篤倫理之際。嚴義利之辨。現在居家處世。何若。將來居官理民。何若。醇此孝恭之念。守其廉潔之操。今日強毅立志。終身守此不移。盟之幽獨。質之鬼神。

則更獲天人之佑助。非徒科名可必也。抑余又聞家祚之昌。由於父兄所培積。更願諸爲父兄者。各宏裕其量。洗濯其心。去其斤斤沾沾卑卑之念。常存此藹然惻然肫然之心。日克臻斯。日加勉焉。尙或不逮。速自淬焉。則子弟藉爲獲福之資。父兄亦享安榮之樂矣。不佞閱世閱人頗多。凡所諄諄。非迂濶之言。皆肝膈之要也。

跋祖祠規條

右家規十六條。乃世遠所稽之於古。及聞之於今者。已正之父兄伯叔。以爲可行。願吾家長上。各以此勗其子弟。相規相勸。則人知尊祖敬宗。而相親相睦之意。行乎其間矣。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哭

培元堂

世遠更推本平日。父兄之訓。以爲衆子弟勗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在篤於倫理。而絕其自私自利之心而已。薛文清公戒子書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倫理而已。何謂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何謂理。卽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於倫理明而且盡。始得稱爲人。苟倫理一失。雖有人之名。實禽獸之行。仰貽天地凝形賦理之羞。俯爲父母一氣流傳之玷。將何以自立於人世哉。文清公此言。極爲親切。世遠竊謂倫理之虧。大抵由於自私自利。自私。則忌刻之心起。雖同祖共宗之人。不免自利。則止知有己。雖

同氣兄弟不顧夫忌者。小人之尤。况施之於同祖共宗之人。利者。害德之物。乃至同氣兄弟之間。因財業而生嫌隙。此真禽獸之不若也。嘗見兄弟不和之人。其家必有死亡之憂。自古及今。無得脫者。人卽不懼身入於禽獸。獨不爲禍患計耶。吾宗素奉祖宗之明訓。凡所云云。皆不至是。然履霜堅冰。防其漸也。抑又聞之人有常業。必興其家。忠厚居心。天必福之。勿以氣凌人。勿貪其非有。勿爲賭蕩不法之事。勿爲遊手無常之人。遊手。則必入於匪類。賭蕩。則將無所不至。古今來。未有好賭而不喪其品。破其家者。其事則卑污苟賤。貪鄙不堪。其歸至爲父母所不齒。妻子所厭。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兗

培元堂

惡人。每自知之。而自蹈之。何耶。凡此數者。由於其人之趨向。關於自心之洗滌。雖父母且不能勢禁。豈傍人所能理諭。忝爲一本之親。有同祖共宗之誼。故不能以嘿嘿。饒舌及之。非敢爲文以示戒也。至世遠有過。吾父兄伯叔。必加嚴督。方有親愛之心。或兄弟之間。以錢財而分畛域。或尊長之前。以褻狎而取侮慢。或恃己之勢。奪人之有。或明犯禮法。以自取戾。吾兄弟伯叔。必切指其事。而明訓之。仍擢責於祖宗之前。以示戒焉。可也。

喪葬解惑

附

葬必擇地。自古有之。故程子有草木茂盛。土色光潤之說。

園地多山水。不比北方一望平原。故爲風水之說者。審擇夫氣之所流貫。勢之所凝聚。山則拱衛而不背。水則環抱而不瀉。無風隙水蟻之患。此亦何嘗不是。蓋祖宗安。則子孫亦與俱安。理固然也。乃有惑於其說。不修人事。專恃吉地以爲獲福之資。遂有遲至三年而不葬者。夫停柩不孝也。世有不孝之人。而能獲福者乎。且天地人一理也。地理無憑。飭行於身。行善於家。天則報之以福。幾見有檢身樂善。孝恭敬睦。而家不興者乎。幾見有存心險刻。門內乖隔。而能獲福者乎。舍昭昭之可憑。索冥冥之莫據。獨何心哉。其至愚者。則陰謀橫據。相爭相奪。以爲福在是矣。不知其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卒

培元堂

爲禍甚也。大矣。又有鄉俗寡識。惑於房分之見者。夫風水之說。不可苟畧。而房分之說。理所必無。有何所見。而謂左爲長房。中爲二房。右爲三房。不及生三子者。何以稱焉。生子至十以上者。何所位置之。按之八卦方位。謂震爲東方。震乃長子。則所葬之地。未必盡南向也。度之五行。揆之五方。細求其說。卒無有合。卽考之郭璞葬經。及數書疑龍經。撼龍經諸書。無所謂房分者。此乃後來術家。欲藉此使凡爲子孫者。不敢不尊信。而延請之。陰以誘其厚利。陽以得其奉迎。不知其遺害之深。至使死者不得歸土。而生者不得相和。皆此說誤之也。此亦如時日之說。古所不廢。吉日

良辰。經有明文。但不可過為拘忌。如襲斂入棺之時。有造為的呼重喪等名目。謂至親不避。必有大凶。俗竟有不察而信之者。抑情壞性。莫斯為甚。他省鮮有此說。卽吾閩如詔安等縣。但棺物具備。卽入棺。無另尋日時之事。最爲合禮。此亦術家藉以爲獲利之資。與風水房分之說。所當亟斥者也。讀書識理之士。固無此患。其有中心實不信。而不能自拔於流俗者。曰寧可信其有。夫信無稽之說。至於啓疑論而不葬。徇拘忌之失。至於將入棺而不臨。斯何事也。而可信乎。惑之至矣。

卷之三 示子錄

卷

普先堂

而可計乎。惑之至矣。

錄歸而不葬。能能忌之矣。至欲使人計而不歸。其何事也。計自惑也。亦谷者曰寧可計其有。夫計無稽之說。至於惑示者。出蕭書。蕭野之士。固無此患。其有中實不信。而不斷。此亦術家藉以爲獲利之資。與風水房分之說。所當亟斥者也。讀書識理之士。固無此患。其有中心實不信。而不能自拔於流俗者。曰寧可信其有。夫信無稽之說。至於啓疑論而不葬。徇拘忌之失。至於將入棺而不臨。斯何事也。而可信乎。惑之至矣。

程漢舒筆記

先生名大純號一齋湖廣孝感人仕
岡縣教諭崇祀鄉賢

弘謀按漢舒先生乃同館二泮先生之尊人余於
二泮處得讀其筆記一冊深服其讀書以窮理爲
本講學以力行爲先故所言無非根極理要曲盡
人情想見先生之閱歷有得檢身省心常若不及
之意所謂有物之言也敬錄其有關於居家處世
者數條以爲世俗訓且以誌景慕之私云
人壞念將起時只覺得可耻便有轉機
人看得自己貴重方能自恥
看他人錯處時時當返觀內省

訓俗遺規

卷三

程漢舒筆記

七

培元堂

說他人是非處時時將自己一一勘驗

常人之畏天在禍福學者之畏天在是非常人之畏天在
罪孽難追之際學者之畏天在事機將動之初我輩動談
經濟且看他在家中設施布置是如何近處不能感動未
有能及遠者小處不能條理未有能治大者親者不能聯
屬未有能格疎者一家生理不能全備未有能安養百姓
者一家子弟不率規矩未有能教誨他人者
人不能無差錯念頭只要扯得轉來
一家之中老幼男女無一個規矩禮法雖眼前興旺卽此
便是衰敗景象

學者平日在家中。一言一動。輕率苟且慣了。一入於衣冠禮樂之場。便覺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豈不可恥。周全人爭辯事。必期於彼此相安。若其中有一人不諒。只以至誠動之。不可失了周全的初意。至家庭骨肉之間。尤用不得一毫忿疾。慎之慎之。六衣不至大無忌。對七條。其人家生事的家人。其意亦或至於爲家主。卽家主亦說他本來爲我。及至生出事來。破家蕩產。只是家主受累。這家人如何算得是忠義之僕。人臣之急公奉上。亦要識破此種道理。

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田產千萬。適足助其淫邪。訓俗遺規。卷三。程漢舒筆記。壘。培元堂之具。卽讀書萬卷。下筆滔滔。亦不過假以欺飾之資。有識者所當深省。

人說話。先有個他人說的話。便不是。此種意思。只是好勝自己心中。如何得有平正日子。今鄉村人家。中堂之上。必貼天地君親師五字。不知起於何時。人要看得此五字重大。亦不至大無忌憚。子弟有冥頑之行。亦只正其事而止。添一毫忿嫉之心。不特不忍。亦使彼無自新之路也。

自己必無行惡得福。行善得禍之理。天下必無見善人而怒。見惡人而喜之情。君子可以自信矣。

今習俗多不親迎。彼此省費。安於簡陋。不知婚姻人道之始。一有苟且。男女彼此相輕矣。苟無費。一轎一馬。莫願跟隨。男女一二人可也。

每見有才氣人。說到他人是者。猶多不滿。說到自己短處。猶有所長。以此見自反之難。

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爲聖賢。當思異於凡庸者何在。

人一心先無主宰。如何整理得一身正當。

人一身先無規矩。如何調劑得一家整肅。

聊齋董觀

卷三

程漢舒筆記
舒菴徐筆話

蕭

帶元堂

人一息決無迭取。吸呼隨隨。醫一寒整肅。

人一心決無主宰。吸呼隨隨。醫一良五當。思只是好。

人要爲聖賢。當思異於凡庸者何在。

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何氏庭訓十義

公名陞字望宸江南鳳陽人明崇禎拔貢官江西贛州知府崇祀鄉賢

廷謙謹按公爲余七世祖也修身臨民專務立德

開府林公稱其極真之品有古正人君子之風生

平著述甚富與公嗣紫雲公所著四書合註等書

皆因兵燹散亡惟是編世守而遵循者二百餘年

尙得無恙同治四年重梓於江西督學署今附輯

之以公諸世而廣流傳

佛教辯

余平生不信佛教或有病之者余解之曰余非不信佛也

以佛教原不外於儒教也佛教之精者其大旨在明心見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五

培元堂

性迴光返照此固已包於吾儒存心養性慎獨致中之內

矣至其粗者如善惡因果地獄輪迴之說則多誕妄而不

足信然其大旨亦不過欲人爲善去惡蓋借以警世之愚

頑者耳其與吾儒惠迪從逆修吉悖凶之旨原不相悖吾

果爲善耶則不奉佛而福自至所謂作善降之百祥者是

也吾果爲惡耶則雖佞佛而禍亦不免所謂作不善降之

百殃者是也吾但持此爲善不爲惡之一念是卽所以信

佛也今之信佛者吾惑焉其在高明之士喜其清淨空泡

之說以爲可以蟬蛻塵世解悟上乘然卒不能離此君臣

父子兄弟夫婦之倫不過藉之爲口頭禪以供談柄其在

下愚者。則迷惑更甚。往往心同虺蝎。口誦彌陀。多行不仁不義之事。多取非義非道之財。而乃務爲修齋誦經。建廟禱祀。期以弭災徼福。噫。使佛而無知則已。佛如有靈。則此輩之受禍必更烈於常輩。然則其自謂信佛者。正吾之所謂不知信佛者也。唐韓退之有諫佛骨表。與答孟襄陽書。亦祇辯其粗者。而尙未及其精者。有識者當參考之。

道教辯

客有問於余曰。佛教子既有辯矣。然則道教亦有辯乎。余應之曰。道教之精者亦不外於吾儒。其誕者則理所必無。固儒者所不道也。道教助於老子。老子莫著於道德經。然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五

培元堂

其大旨。不過欲清靜無爲。與物不擾。孔子不稱大舜無爲而治。孟子不云大智行所無事乎。至其流弊。乃有修煉長生。白日飛昇之說。則怪誕而不可信者也。何也。天地之間有成則有毀。有生則有死。理有必然。數有一定。雖天地有混沌。日月有晦蝕。而况此區區血肉之軀乎。古來如秦皇漢武。竭力求神仙不死之藥。而終無一驗。至唐之人主尊信方士。服餌金丹。以求長生。然往往以躁渴致病。本欲延年。適以殞身。覆轍相尋。纍纍不悟。豈不大可哀哉。夫以人主之力。修合長生之藥。果何求不得。而卒不可致。可見其爲必無之事矣。他如漢之留侯。自稱辟穀。從赤松子遊。而

卒未嘗不死。唐之鄴侯。自幼有仙風道骨。喜談神仙之事。而亦未嘗不死。此固其彰明較著者。其餘史冊所載。不可枚舉。後之人不知鑒往。而必欲以人力求長生。豈非大惑也哉。是則道教之精者。固不外於吾儒。其誕者。則理所必無。爲儒者所不道。吾之不信道教。猶其不信佛教也。若稽叔夜養生論。語有可採。學者當參考之。

戒殺生說

世之爲戒殺說者多矣。余折而衷之。佛教固以戒殺爲第一義。而儒教亦未嘗教人縱殺也。子輿氏曰。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此非戒殺之最切者乎。但有時用之以禮。而不爲妄殺。以傷吾不忍之仁。此所以又有遠庖厨之說也。禮者何。曰祭祀。曰養親。曰燕賓。此三者。上自有位。下逮士庶。皆所不能廢者也。倘盡戒之。慮無以展禮。故不得已而用之。惟以禮而用。又用復有節。不至暴殄狼戾。則於理固無妨。於心亦無傷也。若尋常日用之間。無故妄殺。侈爲肥甘。以供一己之口腹。仁人君子。斷斷乎其不爲矣。至於或遇父母之生辰。或值子姪之誕育。吾方有祝壽求生之願。而又何忍於戕物之命。亦並當戒。是在人觸類而長之。總之。吾人腔子內。苟時存一點不忍之良。則生意常涵。生機常流。遇物自然能愛。必不至快心於刀俎。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三

培元堂

是存仁又爲戒殺之本。吾之所謂戒殺生者。蓋如此。是固遵儒教。而亦未甚戾於佛教也。然亦不必求其盡合於佛教也。後之人識而行之可也。

戒食牛犬說

聞之禮。牛爲太牢。而犬亦載祀典。是二者皆祭祀所用之牲。然必有故乃用之。且分各有等。非如尋常雞豚之屬。原以供人日用之需者也。又牛司耕。爲五穀所從出。其有功於人最鉅。使少而食其力者。老而啖其肉。猶爲仁者所不忍。况或當其壯而屠之。又或方其犢而烹之。是誠何心哉。不仁甚矣。至犬司夜。於人亦爲有功。且其性最義。惟知向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羹

培元堂

主。故語有曰。黷犬吠堯。以視夫不忠之僕。食主之恩。而貳心於人者。不甚異乎。又戀主有常。不忍倍主。雖貧棄逐之。猶依依不去也。以視夫不義之僕。厭主之貧。而輒思畔逃者。不更異乎。如此。而又何忍食之也。夫以禮則不可食。以功以義。則又不忍食。而人之食之者。必且曰。吾資以養生也。第思日用肥鮮之味。可用以養生者。甚饒矣。必食此兩種。而後可以適吾之口。肥吾之身哉。亦惑矣。或又曰。彼屠販者。烹椎之。吾第市之。不操刀無傷也。獨不思令人盡戒勿食。彼屠販者。不將自止乎。說者謂牢之字從牛。獄之字從犬。古人制字。不爲無謂。顧名思義。亦足以爲饕餮者之

警。至於屠宰二者之顯報不可縷述。茲固無庸贅也。余自弱冠時。卽失此戒。迄今垂四十年。將終身焉。而已。後之子孫當世守吾戒。遵而行之。如有違者。卽屬不孝。前人將吐棄之矣。戒之戒之。

積書說

先正司馬溫公有云。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信然。則書可廢而不積乎。非也。溫公之意。蓋欲人先務積德。以爲克昌厥後之本。使後世有賢子孫出。則前人所積之書。不爲無用。如不知積德。而惟務積書。則子孫未必其能賢。雖纍纍萬卷。竟亦奚益。非謂書果不當積也。夫積德亦難。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堯

培元堂

言矣。如必功被羣生。澤及庶彙。而後可稱德。此大丈夫希世之事。固未易幾也。吾人素位而行。隨地可以積德。隨事可以積德。苟日用之間。反射自簡。不萌一害人之心。不行一害人之事。雖濟及一民。利及一物。亦足以稱善人。但要常存此毋自欺之一念。溫公盛德大業。實絕千古。而其所以自信者。不過曰誠之一言。夫誠者不欺之謂也。人能體味夫誠之一字。其於積德之說。思過半矣。余幼時質駑鈍。然性最喜讀書。每得一日所未經之書。輒津津不厭。至爲之輟寢食。奈家貧苦。無餘書。故見聞不廣。而學亦無成。今欲稍積書。以遺後人。深愧夫德有未積。然又不敢以己之

涼德而遂棄後人也。勉購夫經史子集之可讀者，共得若干卷，積以遺之。使後之子孫賢耶，則取諸笥中而讀之，可免乏書之歎；卽不幸而愚耶，亦嘗懷懍乎肩鋤而藏之，以俟夫後之能者。總之，吾盡吾心，而至於後人之能讀與否，則聽之天命，固非吾之所與知矣。子輿氏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聖賢之立心，蓋如此。

寡言笑說

余觀傳古之高賢大良，及名卿碩輔者，往往未紀其他行，必先曰其爲人沈默寡言笑。夫言笑固人情之所不能無，而必以寡爲貴者，何也？蓋人之精神，沈潛則疑蓄有餘，浮躁則發洩易盡。此不惟有關於植德之淺深，樹望之輕重，卽至於受福之厚薄，享年之修短，亦往往於此可徵焉。嘗見夫器宇宏深，德性敦固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動作有常，進止有則，語言簡默，訥訥然若不出諸口。及一臨利害之衝，獨能建大議，決大計，言人之所不敢言，爲人之所不能爲。風采壁立，議論堅凝，確乎不拔，屹如山岳之不可撼。如漢之絳博，宋之魏鄭，當國家危疑之際，卓然以其身繫社稷之安危。此豈僥倖於一旦，倚辯於臨時之可幾哉？

卷三

何氏庭訓

卒

培元堂

其素所蓄積者厚也。不然，則雖有絕世之才華，而輕佻淺露，使人一望而盡，終非遠到大受之器。如王楊盧駱，才擅

四傑名冠一世而識者已豫覘其後之不終又况淺淺者
流才華不及四子遠甚者而顧可踵其浮薄之習哉近世
以老成爲迂腐以樸訥爲鈍拙而務騁浮華喜鬪捷見一
敏給有口者則羣起而嘉獎之慕效之噫嘻其亦未詳觀
於往古成敗得失之林矣吾願後之子孫當深以爲鑒可
也

安命說

安命之說昔人詳乎其言之矣吾嘗攷衷於孔孟不過兩
言以蔽之子思曰居易以俟命子輿曰修身以俟之夫二
子之言俟若合符節而一曰居則似近於無爲一曰修又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空

培元堂

似著於有意兩者將無異乎曰非也其曰居者對小人之
行險言也其實居之之中原自有存養交盡之功如棄而
身心忘而性命虛無寂滅可謂居乎其曰修者因上文之
存養言也其實修之之中亦自有素位自得之趣如陵援
未忘怨尤未泯飾躬炫世可謂修乎是二子之言俟者同
而言居言修亦未嘗異也世之不知安命者其弊有二一
曰衡命一曰委命衡命者曰山可移日可揮天可補而地
可輓也何命之能拘於是有以人力貪天功以智巧侷造
化者彼方謂造命自我而不知已流於行險之域矣此戾
於居易之旨者也委命者曰時而通則馬當風助時而否

則薦福雷轟。人力亦何能爲。於是。有放曠而不知檢。愔窳而無所事者。彼自謂有命在天。而不知已荒其心性之實矣。此昧於修身之學者也。故語有曰。衡命不知。委命不祥。二者雖殊。其弊則一。但知衡命之非安。而不知委命之並非安。真知命者。必安土敦仁。以居易而不爲衡者之覬覦。又必戰兢惕厲。以修身而不爲委者之怠縱。其於安命之說始盡。吾更進而求諸聖焉。孔子罕言命。而其於道之行廢。則一歸之命。於衛卿之得不得。則亦歸之命。於匡人桓魋之患難。則又歸之天。是非所謂居易無求者乎。然而坐席何以不煖。禮義何以無愆。心何以畏。而服又何以微也。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室

培元堂

修之之說。固卽寓於其中矣。吾師乎。吾師乎。

陰功報說

陰功之報。古人諄諄乎言之。其尤顯者。如楊寶救雀而銜環。魏顆嫁妾而結草。裴晉公還帶而拜相。宋公序渡蟻而得元。非大彰明較著者哉。然原四公之心。其始之所爲。不過自盡其一念惻隱之良。非有意於銜結之報。與夫相之拜。元之得也。其後之獲若報者。乃天道自然之應。古人載筆而記之。亦以興起後人爲善之心。使知天人感應之際。固不可誣也。後之人不明此義。妄冀夫爲善之可以獲福也。乃襲前人已試之迹。行纖微瑣屑之善。遂欲徼倖於不

可知之天。往往計日而籌。屈指而算。曰。吾所積之善若干。行當有以食其報。稍或不應。輒不勝歎望。曰。天道其無知哉。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吁。是大不然。夫爲善而獲福。與爲不善而召殃。此天道之常也。其間亦有爲善而未必獲福。爲不善而未必召殃。此天道常中之變也。君子惟虛心以聽之而已矣。如方爲善。而旋有徼福之心。則其心已不誠。心一不誠。則所行雖善。亦祇藉爲千富貴之先資。識者以爲欺天。天可欺乎。其不能獲福者宜也。客有曰。夫有爲而爲善。不猶愈於自然而爲惡者乎。信如子言。是殆將墮人爲善之心。非君子與人爲善之意也。余應之曰。吾聞勉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奎

培元堂

強而爲善。固愈於自然而爲惡者耳。未聞以有爲也。一涉於有爲。則其望易奢。其欲難副。苟不如願。則初念易墮。惟勉強爲善。以爲吾分之所當然。始旣無責報之心。後亦無不獲之悔。無求者自無怨。其善念始可久而不衰。且從來爲善。而未必獲福者亦眾矣。他不具論。以堯舜之聖。而誕生朱均。以孔孟之德。而卒老道途。此三聖一賢者。豈其德有未修。善有未備。而卒不能邀一賢明之嗣。獲一卿相之尊。又况如同之天。聽之壽。種種不齊。是果何修而致然也。善哉。子輿氏之言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漢儒董子亦有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

功。君子知此。惟以其可自盡者修之。已。疊疊不倦。而以其不可知者聽之天。澹漠無求。如此。則不惟德業日進。亦可省許多覬覦之念。消許多怨尤之私。慎勿錙錙焉。銖銖焉。較量於善與福之分數。如昔人穫田之說。所持者狹。所願者奢。而爲鬼神所竊笑也。余此說近迂。而實正。願以質之高明者。

堪輿家說

堪輿之說。其來遠矣。粵自公劉。陟嶽景岡。姬公體國經野。用建國居民。以奠其生。而後世祖其說者。遂用之以卜葬。甚則謂可以奪神工。改天命。卽鉅儒如考亭氏。亦鄭重其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畜

培元堂

事。而不敢忽。見於明堂議等篇。則其理固不可謂無也。然考之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是先聖之意。原欲以安死者之魄。非藉以邀生者之福也。但死者之魄誠安。而生者之福亦自可致。何也。祖禰根本也。子孫枝葉也。根本旣培。枝葉自茂。此固理之可信者也。奈何今之人。富貴薰其心。妄誕眩其耳。不知貽死者以安。祇知爲生者徼福。始而卜一地焉。則曰此地當發福。繼而改卜一地焉。則又曰彼地未善。此地當發福。若何也。方以爲是者。旋又以爲非。甲以爲吉者。乙復以爲否。轉相迷誰。轉相誇詡。於此不可復置之彼。由一而再。由再而三。屢更屢徙。莫適所從。彼其心

蓋祇知爲子若孫圖富貴而頓妄安厝先人之本意獨計死者之魄先不獲安而欲冀生者之享其報庸可得乎若會不思吾子若孫之富貴其主宰有天其稟受有命其積累培植在先德其發憤興起在自身豈真藉此數尺之壤以掩此既朽之骨而遂足以致身青雲旋轉造化哉又况乎已先貽之以不安而又安望其垂蔭於後人也吁或亦甚矣吾願後之人惟宜求善地以安厝先人之遺魄使異日毋爲城市所平毋爲水澤所侵永存此一抔之土足以志思慕備灑掃則亦已矣至於子若孫之富貴則但當修德以俟之慎毋惑於術士之浮言以妄希非分之福也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奎

培元堂

教子孫說

凡子弟之生雖甚聰穎未有不教而能成者也但教亦難言矣寬而縱之非教也嚴而束之亦非教也縱則如牛馬之無羈勒任其馳驟於原野將放軼而莫知所止束則如旣入笠之放豚又從而招之不勝拘攣窘迫而無從容自得之趣兩者雖殊其弗克底於有成則一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子輿氏之言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養之之義善矣哉後之教子弟者必先視其質性之何若如其可以治一經則但當以一經授之如其治一經而有餘然後可授以他經或旁及子史諸書必令其

精力每有餘於誦讀。恆有一段踴躍鼓舞之意。方可以磨
礱而不倦。如或期之。以其所未到。責之以其所不能。如孩
提之未能扶立。而遽強之行。如雛燕之未能鼓翅。而遽強
之飛。則其心惟知苦難而願息。又安望欣躍而求前。行且
靈機日窒。生意日槁。雖曰愛之。適以害之矣。烏在其爲善
教也哉。然其最要緊之第一義。則尤在使之親正人。聞正
言。見正事。凡一切放蕩之朋。邪僻之書。必痛爲之禁。倘後
日幸而有成耶。則言論風采。一出於正。其立身梗概。必有
可觀。卽不幸而無成耶。猶不失爲鄉黨之善人。吾之所以
訓教子孫者。如此而已矣。若夫發達顯榮。光裕前後。此固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六

培元堂

有造物者。默司其主宰。非可以人力希冀者也。
先大人篤行嗜古本之天性。憶余兄弟弱冠。從侍豫章時。
大人雖簿書傍午。不輟庭訓。凡所誦讀。皆句墨而字丹之。
至講明大義於聖賢立身行己之道。尤拳拳三致意焉。解
組歸來。十有餘載。惟沈酣圖史之中。與人言務以君子長
者之道相勸勉。顧瞻子姪資稟不一。慮其溺於聞見。因以
其所嘗言者爲庭訓十義。以示來茲。祥輩拜而受命。自愧
不肖。德不加修。而業不加進。潦倒塲屋。不獲一遇。以遂顯
揚。辛卯濫竽北籬。蹀躞長安道上。又弗克朝夕。左右以承
提命。至歲乙未。先大人遽爾見背。則春露秋霜。且銜恤而

不能讀也嗣是以後余兄甫脫衫頂鬱鬱家食祥邀一命

於南徼間關險阻雖遺命如新而體驗或疎矣今來吏吳

興又幾三載子姪之在吳興者無異余兄弟之在南頓時

大者粗辨章句小者亦習句讀予才短苦鞅掌不能及先

大人庭訓且諸子皆成人欲其先行而後文務在近法家

學則庭訓十義在所當講又蠙城黃先生爲先大人好友

戊戌冬絮酒致慟會賜一言弁簡端因命工刊刻成帙授

之諸子俾其口誦而心維至先大人所評釋史傳及古文

詞若干卷併自著四書合註文集詩草等篇俟勉力以圖

後泐詩不云乎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凡後之人使能服膺

訓俗遺規

卷三

何氏庭訓

七

培元堂

斯義則目擊道存賢者俯而就不肖者跋而及其於立身
行己之道思過半矣是余之志也夫卽以上繼前人之志
也夫

順治丙辰蒲月中澣男國祥謹識於浙江歸安縣署

袁了凡先生勸葬文

廷謙按人之樂有子孫者。不過養生送死而已。送死之義有三。曰喪葬祭。爲子孫者。雖卽庸愚。不能顯揚其親。亦當使生無饑寒。死無暴露。方免不孝。唐制親未葬者。不得起復居官。內典上帝使功曹於除夕稽查人間墳墓。置親不葬者。削其祿籍。是人于葬事。豈可稽忽以取戾哉。而世人或惑于風水之吉凶。或限于山向之利害。因以久停不葬者有之。朝葬暮徙者有之。幾以親之遺骸。爲求福之具。則其獲罪于親。以上干天怒必矣。更何福之可求耶。先大夫于道光丁未卒於崑山官署。廷謙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葬文

癸 培元堂

扶櫬歸里。聘師覓地。甲所可者。乙必否。星歲一周。迄無善地。因暫葬于祖阡之陽。而五中憂悼。乃致力于堪輿之學。並使兒子維楷習其業。訪師就正。久始精通。憶甲寅己未間。賊據鳳定。人民廬墓。多及於難。南望松楸。五內俱裂。今荒塋幸皆無恙。且天錫吉壤。馬鬣封成。烏得不稽首而拜神庥歟。適讀袁了凡先生勸葬文。亟附梓以爲事親者戒。更望世之葬親者。但得乾暖之地。卽慎秘妥葬。勿磚厝。勿浮葬。非犯風水蟻者。勿貪大地。輕議遷葬。勿惑術士浮言。妄自改扞。斯合于郭子之葬經。并契于朱子之葬法。吾厚望焉。

考之喪制斂以日計

考之喪制斂以日計。葬以月計。公卿大夫士庶人雖有不同。總不可以歲計。而漠然不葬其親者。時俗謬戾。停柩於家。易星霜而弗厝。往往以覓地爲詞。夫地誰云不須揀擇。然而心地與陰地相感召。陰地須陰德以滋培。風水亦甚渺茫。堪輿亦難盡信。若爲覓地之故。而久稽不葬。爲父母者。真可憐矣。其生也。旣爲我作馬牛。力雖憊乎。猶弗肯卽一日之安。其歿也。又因我求富貴。骨且朽矣。尙勿獲庇一杯之土。思念及此。父母一日不入土。我心一日能晏然乎。抑或墳地旣成。而又慮葬費艱難。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葬文

堯 培元堂

財力不給。而姑待者有之。抑或財力可舉。而又虞山向矛盾。年月不利。而姑待者有之。抑或年月吉利。而又事故多端。機緣不偶。或閨牆家庭。或呻吟疾痛。或搆訟在官。或經商在外。而姑待者有之。誠如是也。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有經數十秋。而不葬者。有經一兩代。而不葬者。人有恒言。入土爲安。甯獨不聞乎。蓋葬者藏也。藏尸於棺。猶人之室處也。藏棺於穴。猶室之有墻垣也。不特骸骨以藏。而有所附着。亦使魂魄以藏。而得所憑依。不然者。如亡子未返故鄉。涕泗蛋吟四壁。如敝廬不傍村落。魂飄鶻詎三更。嗟乎。人子何心。顧忍置爲緩局。禮曰父

歿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耳。母歿而栝椀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耳。又曰。過廬墓則悽愴。過宗廟則怵惕。偶一觸目不覺恫心。况日日見父母之棺。蛛絲粘掛。鼠跡縱橫。對妻子能晏笑自若乎。燕親朋能綢繆盡歡乎。朝出而暮入。能偃息幽然。夢魂貼席乎。且也意外之虞。正復不少。保無寇發盜生。而罹兵火之厄乎。保無簷穿墉損。而受風雨之侵乎。保無瓦墮墻頽。而遭覆壓之患乎。由是言之。非直不忍久停。蓋亦不敢久停矣。昔有太學生羅鞏。禱前程於一祠。夢神告之曰。子於父母久不葬。已獲罪真司。鞏覺大懼。是年果死。郭元震年十六。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葬文

培元堂

歲遇有喪服者叩門。自言五世未葬。震捐貲錢四十萬助之。十八歲卽舉進士。官至吏部尙書。封代國公。嗟嗟不葬父母者。罪業如彼。而助葬父母者。功德如此。尙可遷延歲月。以揀擇墳地爲辭耶。我慮其欲求福蔭。而凶禍先及其身矣。思之思之。

過淫說不著姓氏見丹桂籍

廷謙按淫爲萬惡之首。色當五戒之先。不但陽律甚嚴。陰譴尤重。犯者害難枚舉。毒流無窮。卽夫婦爲陰陽正配。縱慾猶有天壽戕生之患。古聖賢無不慎而又慎。惜人情浮動。以輕薄爲風雅。笑莊正爲迂拙。淫書淫畫。淫戲尤易引入下流。害人子弟。相習迷途。追悔莫及。余與同年鮑華潭少司馬。皆賦性拘謹。共稟此戒。得獲康強。華潭輯有戒淫功過格。刊行都門。足以喚醒少年英俊。惜已散軼。今見丹桂籍。所載過淫說。淺顯痛切。附錄以待克復之君子。并于按試撫州時。路過許灣。盡購淫書。畫板片焚之。以示閒邪之意云。

訓俗遺規

卷三

過淫說

圭 培元堂

諸惡孽中惟淫爲最

諸惡孽中。惟淫孽爲最。蓋淫念一萌。便思邪緣相湊。生幻妄心。設計引誘。生機械心。少有阻碍。生嗔恨心。忌人之有。生妬毒心。奪人之愛。生殺害心。種種善願。由此消。種種惡孽。由此起。此森羅鐵榜。必以淫爲萬惡首也。然庸夫俗子。顯蹈明行。罔知顧忌。至學士文人。誦習聖賢。竟爾自號風流。侈談情種。嬌艷何心。顧盼輒視。爲有意之凝眸。深聞不無笑言。便搯作多情之勾引。或賄不足餽。而以才誘。或直不遂。而以巧媒。繾綣則托於風烟。

邂逅便神爲天合。機關不止千般。流毒直兼數世。不思
月下花間。爲樂有限。粉白黛綠。轉眼卽空。而惡因日積。
顯則傾家蕩產。平生之名利皆虛。陰則削祿減年。一世
之榮華喪盡。大則虧體辱親。鄉閭交忿。小則辱身賤行。
流落堪嗟。甚至敗露觸兇。而七尺之軀。頃刻作刀頭之
鬼。奈世之溺於此者。動曰何傷。嗟乎。天下受何傷之毒
者。豈少哉。夫殺人者。殺其一身。淫人者。殺其三世。蓋穢
德必彰。惡聲易播。上而殺其父母矣。中而殺其夫矣。下
而殺其子女矣。耻懸眉額之間。痛纏心骨之內。無異挾
白刃而刳人三世之腹。而猶謂何傷。我誰欺。欺天乎。况
皆人親見。陰律云。姦人妻者。得子孫淫佚報。姦人室女
者。得絕嗣報。試看好淫之家。不報於妻妾。卽報於女媼。
醜聲藉藉。污人聽聞。至若婢女僕婦。尤易行姦。不知家
政不肅。家道不和。大都由此。或妬妻鞭撻以傷生。或悍
僕反唇以叛主。或父子不知而聚虐。或兄弟交迷而薦
寢。甚者以骨肉胞胎淪爲賤賤。後人無知。誤行褻狎。名
爲主婢之分。陰有兄妹之戚。傷風敗俗。所不忍言。又有
假隨喜之行踪。誘空門之艷質。敢污佛地。致壞清修。此
與尋常淫惡定加三等。更有別種狂癡。漁獵男色。往往
外借朋友之名。而陰圖夫婦之好。彼旣見鄙於衆人。我

訓俗遺規

卷三

過淫說

三

培元堂

亦不齒於正士。且若輩惟慕少年。頓忘齒誼。淫其幼者。何異於我子我孫。淫其稍長者。何殊於我弟我姪。夫事兄事之謂何。而淪污若此。少知禮義者。當必汗流浹背。翻然愧悔矣。等而下之。狎優童。昵俊僕。心因慾亂。內外不分。我旣引水入墻。彼必乘風縱火。其間蓋有不可知者。他如寄興青樓。自謂於德無損。不知媚淫賤質。百種温存。無非陷人鈎餌。一入其中。極聰明人。亦被迷惑。况遇屍勞之婦。瘡毒之妓。性命莫保。形體臭爛。生子卒皆不育。嗟何及哉。顧巫雲楚岫。幻夢方酣。誰爲喚醒。惟在當境之初。動念之始。亟思降伏。能惕然思曰。淫人妻女。

訓俗遺規

卷三

過淫說

三

培元堂

妻女亦被人淫。若何視人之妻。如已妻之惡人犯。視人之女。如已女之惡人污。此爲上也。其次眼光落面。妖態攢心。有慧劍一焉。曰忍而已矣。狠忍而已矣。飢不食虎餐。渴不飲鴆酒。忍之說也。蝮蛇螫手。壯士斷腕。毒矢着身。英雄刮骨。狠忍之說也。要其得力。則又在平日。父兄師友訓迪。漸染之功。務使胸中於禮法因果。確信不疑。觸境猛省。自能警地迴光。歷觀古之賢達。片刻操持。於已何損。而登大魁。致顯位。享富壽。福子孫。較之半世黃卷青燈。與他途積德累行者。遂事半功倍。人又何苦。以俄頃之歡娛。貽終身之荼毒。甘蹈下愚。若此哉。第風月

場中。最易失足。半生淪墮。顧影慙惶。求其守正不染者。其能有幾。終日戒不淫。淫心特熾。逢人言寡慾。慾種更滋。縱情莫返。自取貫盈。誠始迷而終悔。卽灾去而福隨。上蔡先生云。天道禍淫。不加悔罪之人。斯言信矣。然又不但淫行當戒已也。嘗見讀書才士。與一切伶俐俊少。談及淫污私情。必多方揣摩。一唱百和。每因言者津津。遂致聽者躍躍。夫姦惡陰私。實係終身名節。一言偶失。殃累無窮。使其生則含羞。死猶遺臭。先人蒙垢。孫子懷慙。上千天怒。莫此爲甚。况復含沙喫血。玷清白之芳名。伏影捕風。肆訛評而無忌者乎。若夫傳奇小說。多屬子

訓俗遺規

卷三

過淫說

古

培元堂

虛。雖意取訛時。或理合警世。而上智難槩。中下爲多。披覽之餘。動心失性。則人人之孽皆其孽矣。普望自覺之餘。更思覺世。吐舌上之青蓮。揮案頭之彩筆。表章感應。救拔淫迷。或廣坐危言。或密室苦口。毋畏挪揄。毋避迂腐。宛轉勸導。必能使聽者大發深省。於以廻蛾眉。伐性之狂瀾。施錦帳。迴頭之良藥。豈非所謂愛人以德。自求多福者哉。至於貞淫果報。不爽毫分。古人詳矣。茲不復

載。蘇詩莫效。自取貫盈。誠始迷而終悔。卽灾去而福隨。

其誰肯聽。終日無不淫。淫心特熾。逢人言寡慾。慾種更滋。

場中。最易失足。半生淪墮。顧影慙惶。求其守正不染者。

